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(二)

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

被 告 王 瑋 女 34歲 (民國76年2月20日生)
住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00巷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147369號
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
王庭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貴院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書狀如下：

一、就110年3月11日準備書狀之證據清單，更正以下部分：

(一)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2	被告100年6月3日至102年5月20日之日記本	1、被告並未顯現對被害人有何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 2、被害人並無任何可能導致被告因愛恨情仇萌生殺人動機之行為
15	手機簡訊畫面翻拍照片6張	1. 被告於102年5月22日下午15時21分發送簡訊予其父王正德：「下大雨，明天再回家」等內容 2. 被告於102年5月23日上午9時46分發送簡訊予其父母王正德、黃美嬌：「對不起……我好像真的瘋了，爸爸媽媽我好愛你們，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」等內容 3. 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53分發送簡訊予其父王正德：「我先報警好

了」等內容

(二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7	被告王瑋於102年7月26日之另案審理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其於102年5月21日上午將刀放入包包中2、其與被害人分手後仍有聯絡，出遊是之前就約好3、被告出門前，與被害人通話，講得很開心，其就去將家中水果刀放在包包中4、其與被害人到汽車旅館就開始喝酒，下午其有睡1、2小時，醒來繼續喝酒5、喝到同年5月22日凌晨2時30分許才睡，睡前被害人服用抗焦慮的安眠藥，是醫院開的藥物6、其與被害人聊天的過程並沒有不愉快7、其睡1、2小時後醒來，沒有叫被害人，就拿刀刺被害人，被害人說：「不要壓著我」等語8、其把被害人推下床，之後有出去買酒，買完酒回來有把被害人抱回床上9、喝酒前有把刀子拔出來

		<p>10、其沒有想到要打給救護車。其握著被害人的手，看著被害人，其認為被害人斷氣後，過很久後才去買酒喝</p> <p>11、其在5月23日凌晨2時許以刀刺自己</p> <p>12、是其報警的</p> <p>13、其與被害人並沒有不愉快</p>
8	被告王瑋於102年8月28日之另案審理筆錄	被告坦承其犯行
9	被告王瑋於102年11月4日之另案審理筆錄	<p>1、其與被害人在101年10月交往，被告生日分手，中間有分分合合</p> <p>2、其與被害人到汽車旅館後，聊很多事情</p> <p>3、被害人入睡後，其也睡，其突然醒來，就去包包拿刀子，刺被害人一刀</p> <p>4、其刺被害人後，有去買酒，傍晚5、6點有吃東西、喝酒，有使用被害人手機，有用自己手機傳LINE給被害人，跟被害人說2人很愉快，很感謝被害人，其還記得被害人有說要帶其去吃手桿麵</p>

		5、半夜2點多有刺自己
16	證人王正德於102年5月23日警詢之證述	1、其為被告之父 2、被告於5月21日出門，表示要與朋友出外過夜 3、被告於5月23日上午撥打電話告知其，朋友死掉等語，其到派出所協助調查之事實 4、現場扣得之水果刀應是其家中使用之水果刀
18	證人楊雅欣於102年5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	1、其為被害人之朋友 2、被害人睡前有服用安眠藥之習慣
19	證人黃美嬌於102年6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	1、其為被告之母 2、被告陳述其出門前與被害人通過電話，講完電話就帶1把刀出門 3、被告對被害人並無怨恨之情 4、被告於102年5月23日上午9時46分發送簡訊予其，內容為「對不起……我好像真的瘋了，爸爸媽媽我好愛你們，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」等語

二、就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更正以下部分：

(一)撤回勘驗扣案之水果刀1把、被告案發時所穿著之上衣及被害人穿著之上衣之聲請：前開證物為刺激性證據，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之立法意旨，為避免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，可於

準備程序進行勘驗，惟本件辯護人對於前開證物之證據能力並無爭執，且對於調查方法為當庭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辨認乙節並無意見，故本件撤回勘驗之聲請，前開證物由檢察官當庭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辨認。

(二)聲請傳喚證人陳志忠

待證事實:證人陳志忠為浪漫時光汽車旅館之員工，本案被告與被害人於102年5月21日中午投宿浪漫時光汽車旅館218號房，被告於殺害被害人後，翌(22)日上午被告到櫃台結帳，向證人陳志忠表示要多住一晚，嗣員警於5月23日上午10時許到現場處理，因警方敲門沒有回應，由證人陳志忠拿鑰匙開門，讓警方進入218號房現場。被告於殺害被害人後，是否有救助被害人之行為，或向旅館工作人員求助，該等犯後態度應列為量刑依據，證人陳志忠為被告犯後，有直接與被告接觸之證人，故有聲請傳喚證人陳志忠到庭證述之必要。

三、爰添具意見如上，請 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檢察官

陳信郎

藍獻榮

陳僑舫